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148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新科”)的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26)第 P02433 号)。动力新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056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 2024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 2025 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4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1、(2)所述,动力新科之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2024 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 219,000.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汽红岩的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9,224.38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77,345.47 万元。上汽红岩作为被告涉及多项未决诉讼,并有多项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 2025 年度消除情况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 2025 年 7 月末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随后指定重整管理人并由管理人对上汽红岩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上汽红岩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重庆五中院(2025)渝 05 破 28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的重整计划,并终止了上汽红岩重整程序。根据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的《上汽红岩重整计划》,鉴于上汽红岩已资不抵债,动力新科作为原出资人的权益为负,依据破产法的规定将动力新科原出资的权益调整为零。

如动力新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八(1)、1 所述,基于管理人对上汽红岩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并且动力新科对上汽红岩的权益被调整为零的情况,动力新科管理层判断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已丧失对子公司上汽红岩的控制,进而不再将上汽红岩纳入动力新科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 续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148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二、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 2025 年度消除情况 - 续

由于上汽红岩于 2025 年末已经不在动力新科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因此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上汽红岩的相关情况对动力新科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动力新科披露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蔚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晋兴



2026 年 3 月 26 日